110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09736號函備查。
2. 宗　　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聯新國際醫療集團
6. 比賽日期：110年5月21日至23日。
7. 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4樓(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)
8. 比賽項目：
   1. 高年級男鈍個人、高年級男銳個人、高年級男軍個人、

高年級女鈍個人、高年級女銳個人、高年級女軍個人

* 1. 中年級男鈍個人、中年級男銳個人、中年級男軍個人、

中年級女鈍個人、中年級女銳個人、中年級女軍個人

* 1. 低年級男鈍個人、低年級男銳個人、低年級男軍個人、

低年級女鈍個人、低年級女銳個人、低年級女軍個人

* 1. 男鈍團體、男銳團體、男軍團體、女鈍團體、女銳團體、女軍團體

1. 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   1.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擊劍校隊(社團)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   2. 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   3. 個人賽：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不可跨年級參賽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
團體賽：團體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，不分年級可同組競賽。

* 1.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；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2000元整（含保險費）。
  2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3.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 4. 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銀行帳號： | 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 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　帳號：165001000356 |

* 1. 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線上報名」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請以紙本列印並加蓋校印，掃描成PDF檔後同匯款證明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信箱，並於送出後2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

**註:報名表及匯款證明備齊繳交後始受理報名。**

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温婷鈞小姐，E-Mail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* 1. 報名截止日期至110年5月7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付2倍報名費、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名費，繳費後始受理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1. 比賽程序：

110年5月21日(五)

高年級男鈍、中年級男銳、低年級男鈍、高年級女銳、中年級男軍、低年級女銳

高年級女軍、中年級女鈍、低年級女軍

110年5月22日(六)

高年級男銳、中年級女銳、低年級男銳、高年級女鈍、中年級女軍、低年級女鈍

高年級男軍、中年級男鈍、低年級男軍

110年5月23日(日)

男鈍團體賽、男銳團體賽、男軍團體賽、女鈍團體賽、女銳團體賽、女軍團體賽

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開始，8: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高年級組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2. 競賽辦法：※低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
個人賽：

*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 2. 中低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  3. 高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
團體賽：

1. 各校排名，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，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參加學校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2. 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以此類推；如未參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。
3. 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，每場45點分9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。
4. 器材規定：
   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。
   2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   3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   4. 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5. 獎勵：
   1. 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   2. 團體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第3名須賽出)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牌及成績證明。各項隊數不足2隊不予開賽；2隊取1名、3隊取2名，以此類推。
   3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   4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6. 附則：
   1. 領隊會議於110年5月21日上午8：2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   2.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5人、團體賽需滿2隊予以開賽。
   3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   4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   5.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  6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   7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   8.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7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1. 本賽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防疫政策辦理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